

天津市津南区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2
第 4 条 规划期限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	5
第 6 条 发展愿景	5
第 7 条 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设施体系与配置标准	6
第 8 条 文化设施分类、分级	6
第 9 条 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7
第 10 条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8
第 11 条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9
第 12 条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	10
第四章 总体布局	11
第 13 条 规划理念	11

第 14 条	规划内容	12
第 15 条	规划分区	13
第五章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15
第 16 条	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15
第 17 条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15
第 18 条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16
第 19 条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19
第 20 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指引	20
第六章	文化产业设施布局	22
第 21 条	文化产业设施	22
第 22 条	文化产业分区指引	22
第 23 条	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指引	24
第 24 条	市场类设施指引	26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第 25 条	近期建设重点	28
第 26 条	实施保障措施	28

附表

不可移动文物列表

附图

01-规划范围图

02-规划分区图

03-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国家级、市级、区级）

04-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街道、镇级）

05-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居住区级）

06-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居委会、社区级）

07-分片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居住区级和居委会、社区级）

——双辛片区

08-分片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居住区级和居委会、社区级）

——津南主城片区

09-分片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居住区级和居委会、社区级）

——葛沽片区

10-分片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居住区级和居委会、社区级）

——北闸口-小站片区

11-分片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居住区级和居委会、社区级）

——八里台-天嘉湖片区

12-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图（村级）

13-文化产业设施布局图

14-文化产业分区指引图(北部城市文化区)

15-文化产业分区指引图(主城综合文化区)

16-文化产业分区指引图(东部民俗文化区)

17-文化产业分区指引图(西部生态文化区)

18-文化产业分区指引图(南部稻耕文化区)

19-文化活动策划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津南区科创会展城市发展定位，完善津南区文化设施布局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特色化发展，结合津南区实际，编制《天津市津南区文化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功能复合

鼓励文化设施的综合利用与融合发展，统筹设施使用功能，与商业、旅游、教育等服务功能相结合，使公共文化设施与所在社区的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相匹配，与访客受众的需求相适应，与场馆自身运营维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2.均衡布局，便民利民

全面提升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均等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的“大均等”，引导新增文化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

置。使城乡居民在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方面享有同等的便利，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3.政府统筹，共建共享

做好财政资金及资源统筹，加大政府对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同时引导和鼓励市场及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采取多种措施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公益性文化设施的社会化程度，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供给方式和资金投入的多元化，形成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协力发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治理结构。

4.因地制宜，各具特色

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促进传统与现代融合发展，强化文化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因地制宜营造群众共享的公共空间，展示多元魅力的津南文化。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7.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8.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9. 《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10.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 年）》(津政函〔2021〕9 号);
13. 《天津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方案》(2021);
14. 《天津市津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天津市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16. 《天津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

见》（国办发〔2015〕74号）；

18.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津党厅〔2015〕35号）；

19. 《津南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南党办发〔2016〕16号）；

2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等。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津南区行政辖区。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6条 发展愿景

弘扬沽上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会展文化、创新文化等特色文化，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全面提升津南区文化软实力，将津南区打造成天津南部文化强区。

第7条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将津南区建设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覆盖范围更广泛，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更强，文化影响力更深远文化强区。

远期目标：到2035年，将津南区建设成为文化底蕴丰厚、文化综合实力出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群众文化需求保障普惠均等，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位居天津市前列的文化强区。

第三章 设施体系与配置标准

第8条 文化设施分类、分级

1.文化设施分为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分为图书展览和文化活动两类；文化产业设施分为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两类。

公共文化设施分类表

类别	项目
图书展览类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
文化活动类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用品店、城市书吧等

文化产业设施分类表

类别		项目
传统 文化 产业 类	广播影视	广播、电视制作、传播机构、影院（影城）
	新闻出版	报社、出版发行机构、书店（书城）
	演艺娱乐	艺术院团、音乐厅、剧院
新兴 文化 产业 类	数字内容与影视动 漫	影视网络动漫实验、研究，3D 影视制作
	文化创意园区和文 化主题公园	创意街、军事旅游等文化主题公园

	文化会展和艺术品交易	文化艺术品交易、特色工艺品生产、民间工艺品创作生产
	文化旅游	民俗文化、历史文化、津味特色休闲文化等旅游项目

2.天津市津南区文化设施按照行政等级划分为国家级、市级、区级、街道（居住区）、镇级和居委会（社区）、村级五个等级。

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于京津冀及天津市的大型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可组织大型文化活动。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于津南区的大、中型文化服务设施，设施功能齐备、完善，可组织大、中型文化活动。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于镇辖区和大型居住区，主要为方便本镇及附近居民的公共文化设施。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于所在小区或相邻数个居住组团以及村庄，主要为方便社区居民、村民的日常文化活动场所。

第9条 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1. 配置内容

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展览

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

2. 配置标准

此级别设施应充分体现标志性与影响力，规模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大型文化活动需求。津南区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落实天津市及相关上位规划配置要求。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表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设置要求
	用地规模（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图书馆	52000—80000	≥120000（藏书量不少于 1000 万册）		必须设置
群众艺术馆	—	≥6000		需独立占地，必须设置
博物馆	—	大型馆	≥10000	需独立占地，必须设置
		中型馆	4000—10000	需独立占地，必须设置

第 10 条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1. 配置内容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区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

2. 配置标准

按照服务人口和行政区划需求，以“补短板，显特色”为思路，确定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名称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置要求
公共图书馆	100~150	13500~20000	必须设置
	50~100	7500~13500	
	20~50	4500~7500	
文化馆	> 50	> 6000	必须设置
	20~50	4000~6000	
博物馆	—	4000~10000	选择设置

第 11 条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1. 配置内容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为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2. 设置要求

按照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配建，各街道（居住区）、镇根据服务人口规模每 5-8 万人必须配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3. 规模要求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规模按下表配置。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表

级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标准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街道 (居住区)、镇 级	文化活动中心 (含青少年活 动中心、老年 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 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 厅、游艺厅、球类、棋类， 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 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	3000

第 12 条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1. 配置内容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以文化活动室为主，为社区（村）居民提供日常文化活动场所。

2.设置要求

各居委会（社区）根据服务人口规模每 0.3-0.5 万人必须配置 1 处文化活动的站，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每村需至少配置 1 处文化活动的室，可根据服务需求增加建筑面积。

3.规模要求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规模按下表配置。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表

级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标准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居委会(社区)	文化活动的站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	300
村	文化活动的室	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300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 13 条 规划理念

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推进文化内容形式、方法手段、载体渠道、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创新，激发动力、增强活力、释放潜力。

贯彻协调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区域文化发展；统筹公共文化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文化繁荣。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增加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优质文化服务供给，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贯彻开放发展理念：推动津南文化走出去，提高文化传播能力，展现津南文化精神。

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服务广大群众，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群众文化参与度和获得感。

第 14 条 规划内容

1. 彰显津南特色，弘扬七大主题文化

传承津南区传统文化，以沽上文化为核心，融合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稻耕文化、练兵文化、会展文化、创新文化的多种文化主题。以文化设施的形式在规划中落实、加强，为区域文化的发扬创造系统的物质空间。

2. 满足多种需求，构建五级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天津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津南区实际，津南区公共文化设施按照行政等级划分为“国家级-市级-区级-街道（居住区）、镇级-居委会（社区）、村级”五个等级。制定相应级别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满足人群多样服务需求。

3.提升津南形象，打造五大特色片区

依托津南区的历史文化和现状文化资源，集中布置、重点打造特色文化，形成北部城市文化区（双辛片区）、主城综合文化区（津南主城片区）、东部民俗文化区（葛沽片区）、南部稻耕文化区（北闸口-小站片区）、西部生态文化区（八里台-天嘉湖片区）五大亮点区域，实现以文化资源带动下的区域特色发展。

4.策划文化事件，用文化激活城市发展

依托天津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契机，利用文化设施及场地，策划“文、商、娱、健、展、育”等多元的新型消费点，带动旅游业发展，塑造活力多彩的沽上津城。

第15条 规划分区

规划将津南区8个行政镇和3个街道办事处划分为五个片区进行文化设施规划配置，即双辛片区（包括双港镇、辛庄镇、双林街、双新街）、津南主城片区（包括咸水沽镇、双桥河镇、海棠街）、葛沽片区（包括葛沽镇）、八里台-天嘉湖片区（包括八里台镇）、北闸口-小站片区（包括北闸口镇、小站镇）。

依据《天津市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阶段

稿),至2035年津南区规划人口为120万人,分片区人口规模如下表:

分片区人口规模情况表

分区名称	规划常住人口（至2035年）
双辛片区	38.8万人
津南主城片区	44.3万人
葛沽片区	12.1万人
八里台-天嘉湖片区	14.1万人
北闸口-小站片区	10.7万人

第五章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第 16 条 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 1 处国家级公共文化设施：国家职业教育发展博物馆；现状保留 1 处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海河教育园区图书馆。

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表

分类		名称	等级	规划建筑规模 (平方米)	备注
图书展览 类	博物馆	职业教育发展博物馆	国家级	52000	规划（选址为拟定）
	图书馆	海河教育园区图书馆	市级	32000	现状保留

第 17 条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共 12 处，分为图书展览类、文化活动类、区级文化中心三类，其中图书展览类有 7 处，分别为津南区图书馆、郑家大院、军事博物馆、生态博物馆、漕运博物馆、小站稻作展览馆、周公祠；文化活动类有 3 处，分别为津南区文化馆、津南区少年宫、津南区职工活动服务中心；区级文化中心 1 处，为津南区文化活动中

心。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表

分类	名称	等级	现状建筑规模（平方米）	规划配置要求（建筑规模：平方米）	备注
图书 展览 类	津南区图书馆	区级	5321	4500-7500	现状保留
	郑家大院	区级	—	—	原址重建
	军事博物馆	区级	—	4000-10000	规划(选址为拟定)
	生态博物馆	区级	—	4000-10000	规划(选址为拟定)
	漕运博物馆	区级	—	4000-10000	规划(选址为拟定)
	小站稻作展览馆	区级	4584	—	现状保留
	周公祠	区级	420	—	现状保留
文化 活动 类	津南区文化馆	区级	4119	4000-6000	现状保留
	津南区少年宫	区级	—	—	现状保留
	津南区职工活动服务中心	区级	—	1900	规划(选址为拟定)
津南区文化中心（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		区级	23500	23500-36000	新建

第 18 条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按照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中心配置标准，结合人口分布分片区规划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街道（居住区）、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表

设施级别	位置	人口规模 (万人)	现状处 数(处)	规划处 数(处)	总处数 (处)	控制建 筑面积 (m^2)	配置规 定
街道 (居 住 区)、 镇级	双辛	38.8	4	7	11	每处不 小于 3000	可结合 公共服 务中心 配置
	津南主城	44.3	6	9	15		
	葛沽	12.1	1	4	5		
	北闸口- 小站	10.7	2	4	6		
	八里台- 天嘉湖	14.1	1	3	4		
合计		120	14	27	41		

1. 街道、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津南区行政辖区内共有 8 个行政镇和 3 个街道办事处，现状均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但部分设施不满足规划规模要求，建议各镇及街道办事处根据现状情况，结合区域居住区统筹规划文化活动中心，可现状更新或重新选址。

街道、镇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情况表

位置	名称	现状建筑规模	规划建筑规模要
----	----	--------	---------

		(m ²)	求 (m ²)
双辛片区	双港镇文体活动中心	5391	不小于 3000
	双林街文化活动中心	600	
	双新街文化活动中心	1500	
	辛庄镇文化活动中心	7500	
津南主城片区	海棠街文化活动中心	2000	
	咸水沽镇文化活动中心	1510	
	双桥河镇文化活动中心	1100	
葛沽片区	葛沽镇文化活动中心	1300	
北闸口-小站片区	北闸口镇文化体育艺术中心	5200	
	小站镇文化活动中心	2118	
八里台-天嘉湖片区	八里台镇文化活动中心	2180	

2. 居住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津南区现状居住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较少, 仅津南主城片区有 3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根据津南区规划末期常住人口配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满足居民需求。

居住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情况表

设施级别	位置	现状处数 (处)	规划处数 (处)	总处数
街道 (居住区)、	双辛片区	0	7	7
	津南主城片区	3	9	12

镇级	葛沽片区	0	4	4
	北闸口-小站片区	0	4	4
	八里台-天嘉湖片区	0	3	3
合计		3	27	30

第 19 条 居委会（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1. 居委会（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按照居委会（社区）级文化服务站配置标准，结合人口分布分片区规划文化服务站，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居委会（社区）级文化服务站配置情况表

设施级别	位置	人口规模 (万人)	现状处数(处)	规划处数(处)	总处数(处)	控制建筑面积 (m ²)	配置规定
居委会 (社区)	双辛片区	38.8	29	49	78	每处不小于 300	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
	津南主城区	44.3	25	64	89		
	葛沽片区	12.1	1	25	26		
	北闸口-小站片区	10.7	12	16	28		
	八里台-天嘉湖片区	14.1	6	24	30		

建议近期增补现状建成区文化设施，远期按本规划要求配齐文化设施。现状建成居住区及新建居住区文化活动站均可考虑结合商业设施、公服设施等建筑合建。

配置存在困难的片区，近期在满足服务半径的基础上，可增加单个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满足服务规模需求；远期片区更新改造，按本规划要求实施。

2. 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津南区共有保留村庄 30 个，现状均建有文化活动站，并且满足建筑面积要求。规划建议结合村庄规划，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设施建筑面积。

村级文化活动站配置情况表

设施级别	涉及村庄	总处数（处）
村级	西官房村、西泥沽村、孙庄子村、东泥沽村、东嘴村、东大站村、营盘圈村、新开路村、四道沟村、南副营村、坨子地村、东西庄房村、前营村、东闸村、操场河村、前进村、月桥村、义和庄村、光明村、正营村、北义心庄村、大芦庄村、西小站村、小黄庄村、双闸村、和顺地村、南义心庄村、毛家沟村、刘家沟村、北中塘村	30

第 20 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指引

一是存量公共文化设施资源整合。运用盘活现有、转移置换、密

集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强化文化功能，丰富文化内容，实现存量文化设施的高效利用。

二是新建设施运用新技术、新科技。鼓励新建文化设施高标准、适度超前建设，建筑设计及后期建设运营，注重低碳、绿色建筑材料和新技术运用；大力发展基于 5G 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探索发展数字文化大众化实体体验空间，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培育线上文化服务品牌。

第六章 文化产业设施布局

第 21 条 文化产业设施

津南区传统文化产业设施现状保留 5 处；新兴文化产业设施现状保留 7 处，规划 2 处，新建 1 处。

文化产业设施配置表

类别	名称	处数	名称	备注
传统文化产业	广播影视	1	津南区融媒体中心	现状保留
	新闻出版	3	新华书店	现状保留
	演艺娱乐	1	津南区文化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现状保留
新兴文化产业	文化创意园和文化主题园区	2	八里台古海岸文化谷、海河故道公园	现状保留
	文化会展和艺术品交易	2	国家会展中心、葛沽时代记忆馆	现状保留
	文化旅游	3	小站练兵园、天山米立方、宝成博物苑	现状保留
		3	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佳沃葛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中国首家稻文化主题文旅综合体（稻米侠项目）	规划/新建

第 22 条 文化产业分区指引

1. 北部城市文化区（双辛片区）

片区文化产业发展主要以创意、科技、贸易文化为主，在双港高新科技园区现有环球贸易中心、创意产业园、科技产业园和现代工业园的基础上，融入“文化+”，利用文化主题激活园区多种服务功能，构建文化休闲、文化创意、观光接待、行政商务、金融服务等多种功能融合的复合型文化产业聚集区。

2. 主城综合文化区（津南主城片区）

片区文化产业发展主要以会展、生态、市民、红学、教育等文化为主题，依托津南海河教育园区和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建设科创会展城的契机，发展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广告会展、健康休闲等产业，主城区主要在现存文化设施基础上，打造津南区文化集聚区，树立区域文化整体形象。

3. 东部民俗文化区（葛沽片区）

片区文化产业发展主要以民俗、漕运、妈祖、农业、生态等文化为主，依托妈祖文化和海河文化的深厚底蕴，以葛沽历史文化保护区为核心建设集历史文化古镇、娱乐观光、休闲体验、农业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区。

4. 西部生态文化区（八里台-天嘉湖片区）

片区文化产业发展主要以生态、乡村等文化为主，利用良好的自然生态本底，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文化艺术农居（民宿）等集创意、文化旅游、生态休闲为一体的多功能片区。

5. 南部稻耕文化区（北闸口-小站片区）

片区文化产业发展主要以稻耕、练兵、生态等文化为主，重点以小站稻为主题打造“休闲旅游、生态人居”等衍生功能区。创新产业园主要以南开大学津南研究院为基础，融入“文化+”，发展休闲旅游等产业。片区主要以创意文化、练兵文化、稻耕文化、农旅文化等功能为核心的文化产业区。

第 23 条 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指引

以文化内涵挖掘拓展为重点，以高科技智慧平台为手段，以特色文化空间为载体，创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结合津南文化旅游特色活动和文化旅游特色商品，实现文旅融合产品升级。

一是建设一批文旅融合发展的项目。重点打造葛沽历史文化名镇、佳沃葛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等综合效益突出的重大项目；树立葛沽镇民俗文化特色小镇、小站稻耕文化特色小镇等文化旅游重镇名片；积极实施津南区传统村落保护行动，改造利用村民闲置房屋，打造特

色乡村民宿，振兴乡村新业态，推动前进村、西小站村、操场河村、南义村、西官房村、迎新村的旅游特色村发展。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津南文旅融合发展。

二是新技术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加强文化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文化”、“互联网+旅游”，提升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等智慧旅游管理手段，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打造津南区文化馆、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应用场景、直播平台和VR、AR、5G科技手段为非遗文化宣传、旅游宣传搭建平台。

三是发展新兴产业带动跨域融合。培育形成创意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促进创意产业和文化旅游协同创新，扶持发展文化旅游创意企业。持续开展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区建设，拓展工业制作、拓展训练、科普教育、乡村体验等多元素、体验性、参与性、交互性的文化旅游新业态。推动文化元素与时代需求、现代旅游消费相融合。加快旅游衍生品的生产创意设计，最大限度地传播地域文化。

四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着力推进文化体制、旅游体制创新，树立“大文化”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文化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加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型业态，不断创造新供给。按照保护生态、突出特色、挖掘文化的总体要求，立足现实，着眼未来，推进文化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

第 24 条 市场类设施指引

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营造社会参与良好环境。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开办图书馆（室）、阅览室、博物馆、文化馆（室）、剧院、音乐厅、科技馆、美术馆、文化公园（广场）、舞台等非营利公共文化设施，为城乡群众就近参与文化活动提供平台。

一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支持民营文化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目录，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

二是将文化设施的建设与文化生产空间、文化消费空间相结合，与艺术院校的建设、大院大所的改造相结合，依托大型文化设施和项目所形成的文化氛围和巨大消费网络，形成更广泛的城市创意经济的发展生态。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建设文化设施，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

三是利用政府控制的公共物业，对租赁价格和租期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政策设计，向艺术家、文化人提供低成本创作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利用这些空间依法筹建各类文化场馆，政府可

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或免费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器材，并定期给予业务指导。

四是探索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推进公益性文化单位和服务项目的服务外包模式，对具备条件的公共文化单位场馆设施和服务，采用整体或部分外包的方式进行社会化运作管理，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效益，实现管理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可持续。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25 条 近期建设重点

- 1.在津南区范围内初步形成“国家级-市级-区级-街道(居住区)、镇级-居委会(社区)、村级”五级公共文化设施配建体系。
2. 推进镇级公共文化设施扩大建设规模满足配置要求。各镇在现状基础上改扩建或重新选址配置文化设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 加强居住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和居委会(社区)级文化活动站的建设。新建居住区和社区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需执行本规划的配建标准。
4. 吸引社会资本发展文化产业以及建设文化设施。支持各类企业、社会机构及个人投资兴建以文艺演出、电影放映、文体活动等为主营项目的文化产业设施。

第 26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 运用政府调控手段，完善各级设施配置。

建议将本规划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文化设施的用途监管，不得改变设施用地的用途和性质。

2.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设施落位。

建议居住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后，开发建设单位于一个月内将居住配套文化服务设施的位置、建筑面积、规划用途等书面告知属区文化主管部门；居住配套文化设施应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的文化设施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前，须经所在地区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同意，建设单位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

3.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建议建立文旅、发改、规划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相关情况，积极研究解决文化设施规划及建设问题，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

附表

津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名 称	年 代	类 别	地 址	保护级别
巨葛庄遗址	战国、汉	古遗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 镇巨葛庄村东	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
周公祠	清	古建筑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 会馆村东	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
津东书院旧 址	清同治十 三年 (1874)	古建筑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 东大街 48 号	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
慈云寺	明	古建筑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 高庄子村西公路旁	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
双港寨遗址	北宋太平 兴国七年 (982)	古遗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 双港村十字街中心处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泥沽寨遗址	宋	古遗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 镇西泥沽村北头海河 故道南岸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岑子肋遗址	战国	古遗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 镇八里台村南 4 公里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观音寺(新)	明	古建筑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 镇秦庄子村北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